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2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 旨: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 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水域活動,培育對獨木舟運動知能及專業能 力,培養水域專業教練人才及師資。

二、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水域遊憩運活動·藉由獨木舟活動提 升民眾水域活動參與度及水域活動安全意識與觀念。
- (二)推廣獨木舟水上遊憩活動,提升國人水域活動參與度,藉由獨木舟活動提升民眾水域 活動安全意識。
- (三)藉由活動加強學員對於水域活動的相關知識,並提升學員在水域活動的安全意識及緊 急處理能力。
- (四)引導民眾親近水域資源,培育水域運動愛好者,落實國民運動政策指標。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本會獨木舟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厝外同行)、臺南市水中運動協會
- 五、講習日期: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含教學實習,共 24H)。

六、講習地點:

- (一)學科:台南柳營尖山埤(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
- (二)術科:台南柳營尖山埤。
- (三)教學實習:由協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指定日期地點實習8小時。
- 七、講習內容:【如課程表】。
- 八、招生人數:20人。
- 九、報名資格:
- (一)年滿18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身體健康,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 (二)近三個月內核發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 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 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受理報名: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報名費:

(一)每人 5,000 元(含保險、證照費、講師助教費、場地租借費、午餐便當、礦泉水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 (二)由協辦單位提供講習學員所需裝備及器材,學員自備防寒衣、手套、盥洗用具及防曬 用品等。
- (三)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 (四)退費辦法:
 - 1、開課前5日,退還80%報名費。
 - 2、開課前2日,退還50%報名費。
 -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112年9月30日中午1200時前(或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報名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00 號黃教練 或

Mail: outdoorpeer98@gmail.com

- (一)報名表+切結書【附件二】。
- (二)一吋大頭照【電子檔,請標註姓名】。
-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 (四)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單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六)繳費資訊:報名費5,000元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808	0152940037925	厝外同行 黃瑞志		

十三、報名洽詢專線:

- (一) 臺南市水中運動協會 黃教練 0978 288802
- (二)課程授課及教練團安排: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獨木舟委員會 主任委員朱金燦

十四、附 則:

- (一)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 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及格。
-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 (四)結訓成績合格人員,由承辦單位於指定日期教學實習8小時。
- (五)教學實習項目,由承辦單位訂定,實習期間不予支薪,承辦單位供應便當、飲用水及 保險。

十五、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四)教學實習8小時,保有指定日期及考核項目決定權。
- (五)總教練及講師,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十六、證照年限與補發:

- (一)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 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 (二)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300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 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 表單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2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課表										
日期時間	10月13日(五) 10月14日(六)		10月15日(日)							
07 : 30 08 : 0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 : 10 09 : 00	水中運動協會簡介(含 海洋生態及生態保育) 講師:朱金燦	指導技術 (操槳技術、上下岸技術) 講師:嚴亞孟								
09 : 10 10 : 00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暨規 則(運動規則) 講師:朱金燦	體能訓練法 (前進後退、轉彎、 360度迴旋) 講師:嚴亞孟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科學理論	教學實習							
10 : 10 11 : 00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 練注意事項)	(舟艇翻正、單雙艇救援、拋繩救援)	【航前裝備安全檢查+							
11 : 10 12 : 00	講師:朱金燦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基本技術) 講師:朱金燦	講師:嚴亞孟 救援技術練習 (拖船技術、舟艇連 結、艇上換位) 講師:嚴亞孟	人員編組要領+航前安 全規定+綜合技術演練 +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12 : 00 13 : 2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長程航行等】							
13 : 30 14 : 2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朱金燦	學科能力檢測(試講試 教)講師:嚴亞孟	講師:朱金燦/嚴亞孟							
14:30	戰略與戰術	學科能力檢測(試講試								
15 : 20	講師:朱金燦	教)講師:嚴亞孟								
15:30	運動傷害防護	術科能力檢測								
16:20	講師:朱金燦	講師:朱金燦								
16 : 30 17 : 20	運動營養學 講師:朱金燦	術科能力檢測 講師:朱金燦								
17 : 30 18 : 00	綜合座談	综合座談 湖 知 知 知 祝 丑 上 钿 地								

附記:承辦單位保有課程時間增減、課程調換及上課地點調整權。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2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_		_		
姓	中			出生		一 仁			
	文			日期		年	月	日	n , n⊋ ↓
∠J	護照			身分證					一吋照片
名	照英文			字號					
性別	:	身高	高: 體重	: ш	1型	:		軍官	〕 素食
通言	孔 地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電	子信	箱							
最高	5 學	歷		水域經歷	展				
職		業		獨木舟約	經	□是	話	朗	
(鵈	稍)		驗?		□否	. Î		
緊急	聯絡	人		聯絡電詞	話				
野		係		聯絡住	址				
			切	結	:	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112 年丙級運動教練講習會』 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 適官從事水域活動。
-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
-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2 年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 4. 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 112 年丙級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 個別通知。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 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 (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